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更换空调主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更换空调主机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更换空调主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院更换空调主机项目

2.2 招标编号：FXJTZB-2022-010

2.3 项目概况：因现有空调设备主机无供暖功能、使用年限过长设备老化等原因，现需更换具备供暖和制冷功能的模块空调主机。本项目制热（制冷）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空调使用效果要求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 以下，冬季要求 18℃ 以上。

2.4 招标范围：现有 2 台冷却塔拆除，空调主机基础处理，风冷冷（热）水模块机组、循环水泵等设备采购安装，供电改造，设备房空调管线改造等。

2.5 采购预算价：190 万元。

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工期（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2.11 质保期：2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为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如为经销商，必须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不接受分公司开具的授权书；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3.3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合同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与此合同对应的任一付款发票）。

类似业绩：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风冷冷（热）水模块机组采购安装项目业绩。

3.5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3 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行贿情况的截图（如有行贿情况，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①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查询投标人；②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00至2022年9月12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至时间为2022年9月12日17：30（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资料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①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③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授权书及制造商相关资料(经销商提供)；⑤业绩合同；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⑦承诺书。

4.2.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3 购标 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4 勾选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资料审核所需附件。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公告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领取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招标人对资料保留复核的权利。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除取消中标资格、向政府监督部门举报外,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及评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递交;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5.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5.6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18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780211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803

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111 房间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 0371-8752508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